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9,112,198.63 元。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利润分配”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044,788,42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9,405,569.4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92%。
- 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

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《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相关资料、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了解和审阅后，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亦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环境、目前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，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。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将《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